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網址：<https://www.ctcn.edu.tw>

電話：(02)2219-1131 轉 5214、5212

傳真：(02)2219-807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即 日 起		簡章(含報名表)一律至本校網頁(www.ctcn.edu.tw)「招生資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通 訊 報 名	3 月 10 日(星期一) 至 4 月 7 日(星期一)		1.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2.4 月 11 日(星期五)起請上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首頁查詢報名完成名單。
現 場 報 名	1.報名嬰幼兒保育科:3 月 29 日(星期六)至 3 月 30 日(星期日) 2.報名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3 月 29 日(星期六)	9 : 00~ 12 : 00 13 : 00~ 16 : 00	1.報名嬰幼兒保育科，請至幼保科辦公室辦理(聖母樓 1 樓 S103)。 2.報名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請至口照科辦公室辦理(耕莘樓 4 樓 C422)。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4 月 18 日(星期五)	14 : 00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
成 績 複 查	4 月 24 日(星期四) 前	16 : 00	傳真並電話確認。
放 榜	4 月 28 日(星期一)	16 : 00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公告。
報 到	5 月 3 日(星期六) 5 月 5 日(星期一)	9 : 00~ 12 : 00 9 : 00~ 17 : 0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報名流程圖

方式一：通訊報名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7 日



簡章(含報名表)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下載印出後填寫：

1. (附表一)報名表
2. (附表二)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
3.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
4. (附表四)回件信封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低收入戶證明，免報名費。)



郵寄應繳交表件：

1. 報名表：貼 2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欄請簽名
2. 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簽名欄請簽名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證照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匯票
6. 自備回件信封：填妥並貼 23 元限時專送郵票
7. 填妥報名專用信封：填妥並貼足掛號郵票



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首頁查詢報名完成名單。

方式二：現場報名

嬰幼兒保育科：114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聖母樓 1 樓科辦公室(S103)。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114 年 3 月 29 日，耕莘樓 4 樓科辦公室(C422)。



簡章(含報名表)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下載印出後填寫：

1. (附表一)報名表
2. (附表二)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
3. (附表四)回件信封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至本校繳交現金。(低收入戶證明，免報名費。)



應繳交表件：

1. 報名表：貼 2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欄請簽名
2. 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簽名欄請簽名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證照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自備回件信封：填妥並貼 23 元限時專送郵票
6. 現金或匯票



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首頁查詢報名完成名單。

目 錄

壹、本校簡介	4
貳、招生依據	5
參、招生科別、名額、報名資格、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5
肆、總成績核算	5
伍、報名手續	6
陸、成績複查辦法	7
柒、錄取	7
捌、報到	8
玖、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8
拾、其他注意事項	8
附表一、報名表	10
附表二、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	11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	12
附表四、回件信封	13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15
附圖、本校交通資訊	16

壹、本校簡介

一、簡介

本校成立於民國 60 年，係天主教會所創辦的學校，以「敬天愛人」為校訓，嚴謹辦學，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嬰幼兒保育科為符合社會的變遷與職場的需求，於 93 學年度成立，以培育嬰幼兒保育專業人員為主要目標，培養學生具備宏觀視野、開闊包容之胸襟及合乎多元化、人文化的嬰幼兒保育專業人才。本科理論課程與現場實習並重，注重幼保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培養，設有豐富且多元的專業教室，成立附設實驗幼兒園、附設實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並承接新北市新店安康公共托育中心、新北市新店北新公共托育中心、臺北市螢橋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黃鸝鳥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忠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臺北市興隆托嬰中心、新北市新店央北二路公共托育中心、新北市新店央北中山公共托育中心以及新北市新店大豐公共托育中心等幼托機構，提供學生實際操作演練、參觀、見習、實習與就業的機會，並積極協助學生取得保母單一級技術士等相關證照，以期培育能全方位照護嬰幼兒的教保人才。

因應超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挑戰及牙醫輔助人力需求的日益增加，本校於 106 學年設立了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以回應社會對健康照護人才的迫切需求。我們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敬天愛人之護理及健康生活專業人才」為教育宗旨，致力於培育兼具專業知識、倫理品德及實務能力的照護人才。科系課程設計融合「健康照護」與「口腔衛生」兩大專業領域，提供學生扎實的基礎訓練，並強調多元能力的培養。特別針對科技化健康照護的未來趨勢，我們在課程中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強化智慧健康監測、AI 與大數據應用、科技輔具以及虛擬與增強實境訓練（VR/AR）等核心技能。透過以上強化的科技照護與 AI 復能，學生將具備迎接高齡化社會挑戰的雙專長，成為能夠結合科技創新與人性關懷的新時代全方位健康照護專業人士。

在課程內容上，我們設計一系列實務導向的專業課程，涵蓋健康促進、長期照護、口腔衛生保健等，並結合校外實習，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累積實務經驗。此外，本科注重倫理教育與人文素養的培育，培養學生關懷弱勢族群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能力。針對高齡者的健康需求，我們的教學內容特別涵蓋預防保健、口腔疾病管理與健康促進等相關技能，幫助學生在未來職涯中能夠提升高齡者的生活品質，並促進其身心健康。未來畢業生可選擇投入多元的職場領域，包括高齡健康照護機構、牙醫診所、醫院、社區健康中心等，另可選擇進一步深造或參與相關專業證照考試如特殊需求口腔照護指導員、健康促進管理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指導員、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社工師證照等，拓展職涯發展。本科畢業即取得居服督導的資格，具有 3 年以上的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亦可開設長照機構擔任業務負責人。本科期望培育的不僅是單一技術的人才，更是具有全面健康照護視野的專業實務工作者，以實現提升社會健康水平及創造幸福生活的目標。

二、考生服務電話：(02) 2219-1131

◎報名 教務處：分機 5214、5212

◎課程及實習 嬰幼兒保育科：分機 6212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分機 6615

三、校址及網址：

校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新店校區)

貳、招生依據

依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1110014172 號函准予核定。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准予核定，102 學年度更名為「嬰幼兒保育科」；依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1060803901Y 號函准予核定，107 學年度設立「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二專在職專班。

參、招生科別、名額、報名資格、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本校在職專班學雜費依授課時數收費。

科 別	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 上 課 時 間 及 修 業 年 限
嬰 幼 兒 保 育 科	假日班 45 名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在取得報名學歷(力)資格後滿一年以上，且報名時具有在職身分者。 2.男、女兼收。 3.上課時間：週六、週日 8:20~17:05，實習時間另訂。 4.二年級下學期須完成「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該課程依照教育部規範，任職於幼兒園者無法採取「工作型實習」。 5.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 80 學分)。
口 腔 衛 生 與 健 康 照 護 科	23 名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在取得報名學歷(力)資格後滿一年以上，且報名時具有在職身分者。 2.男、女兼收。 3.上課時間：週五 13:00~21:40 及週六 8:20~17:05，以長期照護專長課程為主，口腔衛生照護為輔，實習時間另訂。 4.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 80 學分)。

肆、總成績核算

一、嬰幼兒保育科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及評分項目
工 作 經 驗 及 成 就	80%	1.年資(30%)。 2.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50%)。
學 習 知 能	20%	證照：保母、護理、照護、電腦、餐飲、社會工作等相關證照(20%)。

合 計	100%	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優先順序： 1.工作經驗及成就成績 2.學習知能成績 3.教保相關職場經驗年資 4.教保相關專業證照 5.履歷及自傳
-----	------	---

二、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及評分項目
工 作 經 驗 及 成 就	80%	1.年資(30%)。 2.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50%)。
學 習 知 能	20%	證照：照顧服務員、長照小卡、CPR/BLS 證照、護理、 電腦、餐飲、社會工作等相關證照(20%)。
合 計	100%	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優先順序： 1.工作經驗及成就成績 2.學習知能成績 3.照顧服務相關職場年資 4.專業證照(照顧服務員、長照小卡、CPR/BLS 證照、 護理、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等) 5.履歷及自傳

伍、報名手續

一、簡章公告：

簡章及報名表一律至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二、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4月7日。(報名表若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或通訊報名(以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以供審查。

※注意事項：

- 1.各項應繳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2.報名考生須為在職人員，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4年9月30日止。
- 3.考生經錄取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4.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
- 5.相關證書(照)、文件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或縮印。
- 6.若報名人數未達20人，得不辦理招生，且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手續：

-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現場報名者可至本校繳交報名費。
- (二)使用附表一「報名表」詳細填寫，依規定黏貼相片 1 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 (三)使用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上，裝入報名資料：

※必繳資料

考生應自行檢查必繳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逾期失效或資料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

- 1.報名費 1,000 元之郵政匯票（現場報名者可至本校繳交報名費）。
 - 2.已黏貼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報名表（附表一）。
 - 3.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附表二）。
 - 4.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證照影本。
 - 5.貼妥 23 元限時專送郵票之錄取通知信封以（附表四）「回件信封」裁切後黏貼於信封。
- (四)將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 (五)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錄取後至本校報到時再繳驗），114 年 4 月 11 日起，請上本校網站查詢報名完成名單。

※備註：

- 1.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
- 2.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3.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報名資格。
- 4.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報名資格。
- 5.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要求影印、重閱相關資料，且同項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4、5212）
- 二、成績複查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 16：00（含）前，逾期不予受理。

柒、錄取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決定錄取標準，並依錄取標準決定正取學生名單及備取學生名單。

- 二、如總成績相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 三、本會訂於114年4月18日14:00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並於114年4月28日16:00前在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 四、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名資格，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到

- 一、訂於114年5月3日9:00至12:00或5月5日9:00至17:00辦理報到，經錄取考生需依規定報到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考生經錄取後應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應與據以報名之學歷相符，若不相符，亦取消錄取資格。
-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其缺額由備取生補足招生人數，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並於期限內來校辦理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時以棄權論。

玖、申訴處理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詳如附表六)，以雙掛號郵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各項招生作業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考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表

報名科別												科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正面脫帽二吋 光面紙照片 (半年內近照)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資格	學校												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畢(結)業日期	_____年_____月				現職服務公司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市話：()			公司：()			手機：							
電子信箱	※數字 0.1.2.6.9 下面畫底線,以免與英文混淆													
聯絡親友姓名					關係				親友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註：1.本人願意遵守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2.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考生簽章：_____114年 月 日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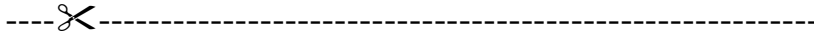
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

報名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現職機構：			職稱：		
經	服務機關名稱	職務	專/兼任	工作內容	任職起迄年月日	小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歷	合 計				年		月			
證 照	證照名稱	發證機關	證照字號	生效日期						
※上述經歷、證照，請附影本，並依序排列。										
自傳 (含工作心得)										
填表人 簽名：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報名專用信封

<p>掛號</p> <p>郵件</p> <p>地址：</p> <p>電話：</p> <p>收件人：</p>	<p>231038</p> <p>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p> <p>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p> <p>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啟</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B4信封袋，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受款人書寫錯誤者，一律退回。)</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證照影本(共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6 錄取通知回件信封(貼妥23元限時專送郵票之A4以下信封袋)</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後再劃記「✓」。</p> <p>如必繳資料不全，本會概不受理。</p> <p>必繳資料</p>



<p>限時專送郵件 請貼 23 元郵票</p>	<p>◎請考生填寫姓名</p> <p>啟</p>	<p>◎請考生填寫通訊地址</p> <p>□□□□□□</p>	<p>錄取通知專用回件信封</p>
<p>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電話：(02)2219-1131 轉 5214 23103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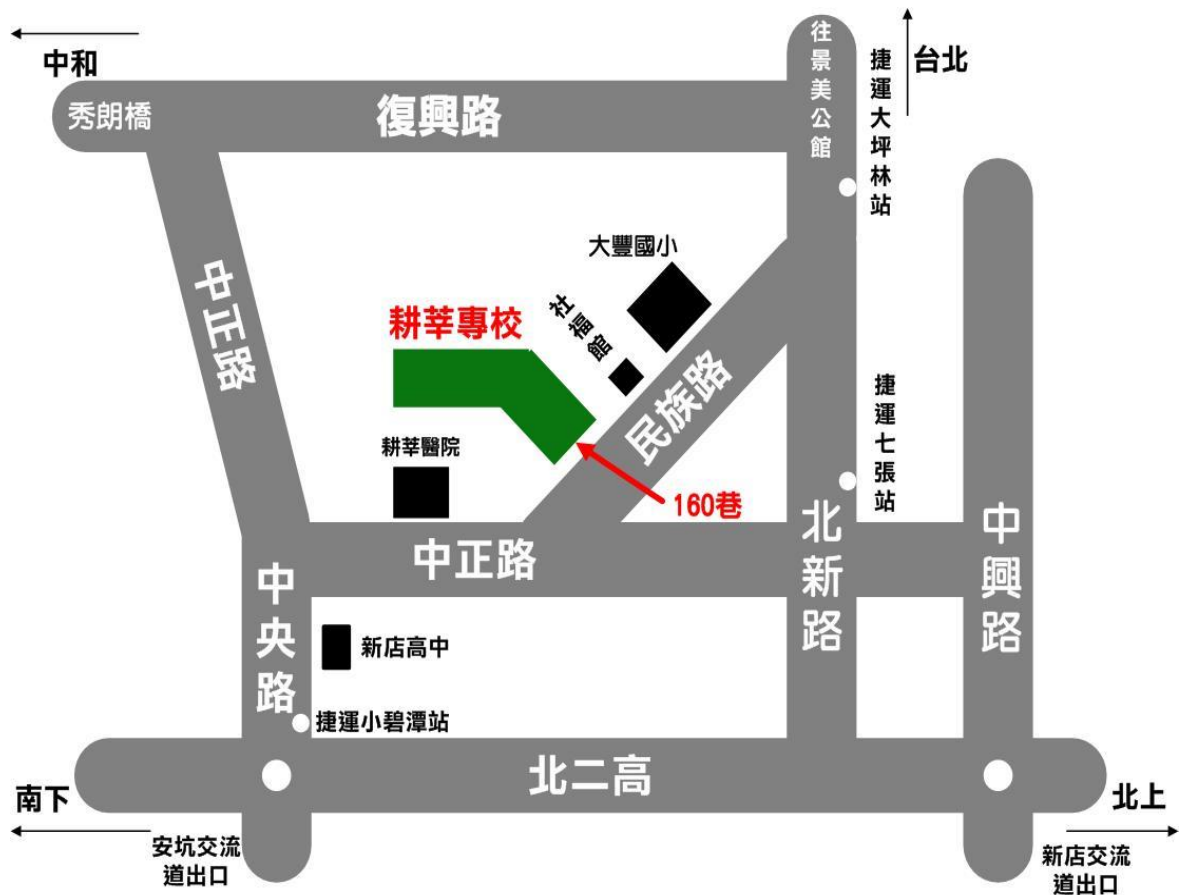
附表五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報名科別	科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p>(考生勿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不予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更正：</p>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一、受理複查截止時間 114 年 4 月 24 日(四)16：00 前。
- 二、報名編號請填寫清楚正確。
- 三、請將本申請表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本校交通資訊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請自民族路 160 巷大豐社福館旁進入)

一、公車線

1. 民族路口：綠 13、839、909、930
2. 耕莘醫院站：綠 2、綠 6、綠 15、644、905、941、951
3. 捷運大坪林站或捷運七張站(下車步行約 10-15 分鐘；見地圖)：綠 1、綠 7、綠 8、綠 10、棕 2、642、643、647、648、650、252、290

二、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下車後

1. 轉搭公車：644、綠 15，耕莘醫院站下車
2. 步行：約 10-15 分鐘(見地圖)

三、自行開車：

1. 汽車可停大豐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大豐國小對面) 或耕莘醫院
2. 機車可停大豐社福館旁或耕莘醫院停車場